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檢調警嚴查速辦賄選案件

選前再查獲二件現金買票案件

本次選舉距投票日不到 1 天，宜蘭查賄團隊本著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精神及「嚴查速辦」之原則，全力打擊賄選，再查獲二件現金買票案件，分述如下：

一. 頭城鎮某鎮長候選人及樁腳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郭欣怡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，共同偵辦宜蘭縣頭城鎮鎮長候選人林○○及其樁腳，涉嫌向個別選民或以戶為單位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之現金賄選案。據本署接獲之情資指出，該鎮長候選人為能順利當選，先交付現金 9 萬 4,000 元給樁腳游○○及請託樁腳藍○○幫忙賄選，樁腳游○○除自行向選民賄選外，另再分別交付 1 萬 3,000 元、8,000 元給樁腳余吳○○、陳林○○幫忙賄選。專案小組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該候選人之住居所搜索，當場查

扣現金 15 萬 3,000 元，並拘提候選人林 0 0 及樁腳藍 0 0、游 0 0 等 3 人到案，另通知樁腳余吳 0 0、陳林 0 0 及選民 13 人到案說明。經本署檢察官於昨日晚間複訊後，認該候選人及該 4 名樁腳，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候選人林 0 0 有串證之虞，檢察官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 4 名樁腳藍 0 0、游 0 0、余吳 0 0、陳林 0 0 則無羈押必要，檢察官諭令各以 20 萬元、10 萬元、5 萬元、5 萬元交保候傳。候選人林 0 0 經法院訊問後，於今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，諭令以 30 萬元交保候傳。另到案之樁腳及選民共交出現金 9 萬 4,000 元，選民於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。

二. 某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蔡明儒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，偵辦宜蘭縣蘇澳鎮第三選區某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紀許 0 0、許 0 0 涉嫌以每票 1,000 元賄選案。專案小組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通知該 2 名樁腳到案。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該 2 名樁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各諭令 3 萬元交保候傳。另到案之選民 1 人，交出已收受之現金 3,000 元，檢察官訊畢後請回。

距離投票日不到1天，宜蘭查賄團隊仍將持續嚴查賄選，積極偵辦違反選罷法相關案件，本著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精神及「嚴查速辦」之原則，全力打擊賄選，請候選人及樁腳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。也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，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-024-099轉4，或撥打本署檢舉專線（03）9251835，最高可獲得500萬元獎金，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。

